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01 月 07 日

發稿單位：司法官學院

聯絡人：教務組長柯宜汾

連絡電話：02-27331047#1301

編號：005

## 傳承一甲子司法官養成教育，勇於承擔新制挑戰

###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，多合一考試符合人民期待

行政院院會於昨（6）日審議通過考試院函送之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」草案，未來關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及任用，將採取多合一考試及培訓，此一新制為司法官、律師、法制人員考試、任用制度之重大變革。

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，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，採取多合一考試，其考試與培訓內容，應以適當方式包含或延續大學法學教育。為落實前揭決議，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律師團體及學者、專家自 107 年 3 月起，聯袂召開「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、訓、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」，歷經 7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及 9 次協調會，對於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改革新制凝聚共識，未來新制將採取檢察官、法官、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四合一考試，且共同參與一年實務學習後，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，再進行後續職域分流，區分直接取得律師資格或繼續參加檢察官、法官及法制人員之甄選（試）資格，並於甄選錄取後

接受檢察官、法官及法制人員各別之職前培訓及任用。

有關法律專業人員之涵蓋對象，因考量檢察官、法官、律師於現行考試制度已實質上合考，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考試科目亦與司法特考及律師高考科目高度類同，且法制人員肩負國家法制工作重任，未來已規劃朝政府律師方向改革，此四類人員工作內容及職務性質最為相近，且為各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已有共識納入合考者，故新制關於法律專業人員之涵蓋對象，列入此四類法律專業人員。

依據草案之新制，通過二次筆試及格人員，均需完成「一年實務學習」，始能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，除讓尚未進入職場之考生得以充分理解各法律專業職域的實務現況，有助於職涯選擇，且透過完整歷練，未來檢察官、法官、律師、法制人員均知悉其他領域運作模式，能在學習結束後，具備有相同程度之法律專業基本知識，各用人機關（本部、司法院、行政機關）於甄選（試）人才時，亦可基於考生於實務學習過程中之表現，甄選（試）適合職域之人才，避免單以筆試成績取才。而後端檢察官、法官甄選流程，將於本條例草案通過後，續由本部及司法院綜合考量用人需求，並參採筆試及一年實務學習階段各項考核成績等評核資料，妥善訂定嚴謹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且妥適之甄選規則及標準，使人才得以適才適所，發揮新制最大效益。

另為保障現階段已通過司法官特考，目前保留受訓中之人員，以及已參加律師考試及格尚未參與職前訓練人員之權

益，草案特別訂定 2 年過渡條款，規定該等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年內，仍得依舊制完成司法官訓練及律師職前訓練，即可取得司法官資格，或得請領律師證書而取得律師執業資格。

未來新制，其中關鍵的一年實務學習，將由本部主責統籌辦理，待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完成後，本部將與考試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律師團體共同努力，制定相關子法，並積極規劃新制之執行，傳承超過一甲子司法官養成教育的經驗，勇於承擔未來新制的挑戰，持續朝向培育適任且為人民所信賴的法律專業人員之目標前進。